蟠龙山公园打造文化共享空间采购项目合同

2026 年 4 月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281-THGC-G2026-0005

2、服务内容：展陈空间整合、展线规划、平面布置设计；展墙、展板、各级展标、文字、图片、图表等设计；展项设计；多媒体展项、互动体验展示设施、音效影视文件等设计；文物陈列（各种展柜、展台、展架等）设计；照明电气（含展览专业灯光照明）等设计；研学、接待等功能区域设置等规划；公共部分装修设计；以及上述范围内的安装等。

3、服务范围：　本项目共享空间布置在蟠龙巷 8 号楼内，面积约 1300 ㎡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过会审定后，100 日历天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方使用，并经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具体按采购单位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386954.70 元（小写），玖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大写）。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以及为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计以及展陈实施制作所需的全部硬件、软件、人工、仓储、发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保险、专利、风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建材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投标书》中列明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及验收要求：

（1）本项目的设计、实施和验收均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室内室外展陈实施制作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如有现场变更事项，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必须由甲方签字。乙方应对安装实施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如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乙方须以两者中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实施。

（3）硬件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经甲、乙方及有关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封实施。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考虑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作调换和撤离，完全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在项目现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同意。需在项目完工后派专业的售后维护人员对项目进

行现场维护管理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6）由于项目场地的特殊性，要求在开工前和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实施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一切由于乙方实施的工作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软硬设备整体的安装调试验收需由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8）验收要求：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确定的设计方案、图纸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质量等级：合格或以上。

3、售后服务：

（1）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质保期维修期内，接到甲方指令后不论是否工作日，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为 3 小时内到现场，并在 3 小时内能排除故障。

（2）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甲方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澄财购【2025】1 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证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质保期 2 年）后付清余款。具体付款时间以江阴高新区财政局拨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其他

乙方结合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馆解说词一套。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龙山大街10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15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501-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15日